文章编号:1003－7721(2010)04－0138－10

谷　杰

从古代阴阳五行宇宙观看先秦至汉初五音与十二律生律法的思想根源

摘　要:先秦至汉初关于五音与十二律的记载,有《管子》、《国语》、《吕氏春秋》、《放马滩秦简》、《礼记月令》、《淮南子》、《汉书》等文献,而其中有关三分损益法的最为典型的材料要数《管子》记载的五音与《吕氏春秋》记载的十二律。从上述系列文献中可见先秦至汉初五声、十二律的生律法与古代先民的阴阳五行宇宙观相联系,并有其系统、深厚的思想基础。本文将本着以"古人的思想研究古代"的宗旨,依据已有的古代哲学研究成果,探寻五声、十二律生律法的思想依据,为古代乐律文献的解读提供一个可以尝试的思维方法。

关键词:先秦;汉初;阴阳;五行;分畛;合流;五音;十二律;生律法;思想根源
中图分类号:J612.1　　文献标识码:A　　DOI:10.3969/j.issn1003－7721.2010.04.018

《管子》、《国语》《吕氏春秋》、《放马滩简》、《礼记月令》、《淮南子》、《汉书》等文献记载了先秦至汉初五音、十二律的三分损益法。从其理论系统上来整体观照,五音、十二律及其生律法被纳入到古代阴阳五行统一体之中(该观点参见周桂钿著《秦汉哲学》第33页)。然而先秦至汉初三分损益法的记载有两种典型材料,即《管子》记载的五音的生律法和《吕氏春秋》所记载的十二律的生律法。若从《管子》与《吕氏春秋》成书时间的先后来看①,我们似乎可以得到一个合乎情理的推理——《管子》五音的生律法是《吕氏春秋》十二律生律法的基础。但是,这样的推理必须进行必要的考证。这里先得从五声、十二律的三分损益法的思想根源——五行说与阴阳说谈起。

一、五行说与阴阳说

所谓五行说,是以五行为框架的宇宙存在体系。它以日常生活的五种物质:金、木、水、火、土元素,作为构成宇宙万物及各种自然现象变化的基础。金、木、水、火、土五类物质各有不同属性,如木有生长发育之性;火有炎热、向上之性;土有和平、存实之性;金有肃杀、收敛之性;水有寒凉、滋润之性。阴阳五行说的基本内容则是:木生火、火生土、土生金、金生水、水生木;水胜火、火胜金、金胜木、木胜土、土胜水。它们之间相生相克,构就了世界万物。五行说把自然界一切事物的性质类别纳入这五大类的范畴,由金、木、水、火、土五种元素延伸出五位、五日、五虫、五数、五音、五味、五臭、五祀、五祭、五色等,用以描述和解说自然、社会诸种事物的构成与变化。

所谓阴阳说,即一年四季(时)的阴阳二气的赢缩变化之理。它是以"四时"为框架的宇宙存在体系,是先民在农业生产实践中达成的对自然规律的朴素的认识。所谓"四时"用今天的语言表达即为一年有十二个(纪)月,三个月为一时(季),共有四时(季)——春、夏、秋、冬。我们的先民将春夏秋冬以及日夜的变化都看成是阴阳之推移的结果,如《管子·形势解》阐述了阴阳二气在一年四季中的变化规律:"春者,阳气始上,故万物生。夏者,阳气毕上,故万物长。秋者,阴气始下,故万物收。冬者,阴气毕下,故万物藏。"这一规律又是

作者简介:谷　杰(1961～),男,文学硕士,武汉音乐学院音乐学系副教授(武汉 430060)。
收稿日期:2010-05-01

确定赏赐与刑罚的根据：“故春夏生长，秋冬收藏，四时之节也，赏赐刑罚，主之节也。四时未尝不生杀也，主未尝不赏罚也。”又如《管子·侈靡》要求君主通晓阴阳二气的赢缩变化之理，“谨于日至，故知虚、满之所在，以为政令”。[1]“虚、满”是指阴阳二气赢缩变化的两个临界点，虚是赢益的肇始，满是减损的开端。“日至”即冬至和夏至两日，此二日正是阴阳二气“虚、满之所在”：冬至日阴气降到极致，阳气始上，政令应渐趋温和；夏至日阳气发展到顶端，阴气始下，政令宜渐趋严急。[2]

阴阳五行说是传统文化中仅次于儒、释、道且影响深远的一种学说，它衍生于先民对自然朴素的或先验的认识，进而逐步形成了一种抽象自然万物的宇宙观，成为人们描述和解说自然、社会诸种事物的构成与变化的思想依据。古代音乐相关的生律法理论无不受其影响，尤其是先秦至汉初之际，阴阳五行说已实际成为三分损益法重要的思想根源，并对后世乐律学的发展产生深刻影响。

二、五音与五行的对应

1.《管子》中的五声与五行

《管子·地员》云：“凡听徵如负猪豕，觉而骇。凡听羽如鸣马在野，凡听宫如牛鸣窌中，凡听商如离群羊，凡听角如雉登木以鸣，音疾以清。凡将起五音，凡首，先主一而三之。四开以合九九，以是生黄钟小素之首以成宫，三分而益之以一，为百有八，为徵，不无有三分而去其乘，適足，以是生商，有三分而復於其所，以是成羽，有三分去其乘，適足，以是成角……”[3]

据目前《管子》研究相关成果可知，《管子》是一部汇集了从春秋到秦汉各家学说的论文集。其中《地员》中记载的五音生律法，道出了三分损益的基本方法。同时《地员》在管子诸篇文章中又是一篇浸透了五行精神的文字，以五行说为指导方法的有关土地与植物关系的专论。开头讲渎田的五种土壤，息土、赤垆、黄唐、斥植、黑植，其下若干尺而至于泉，五种土壤的“呼音”分别中五音，即“角、商、宫、羽、徵”。而叙述“九州之土”上、中、下三级每级六种土壤，均用“五”字之名，如“五沃”“五位”“五蘟”等等，都是齐于五之数。这便是受五行说的影响所致[4]。本文将《地员》中的五音与《管子》中《幼官》、《四时》、《五行》等的诸篇有关五行说内容结合为列为下表[5]，可见《管子》五音与五行说的对应关系（见表1）。

表1：

律名	其气	五方	五位	五色	五兽	五味	五气	五数	五声	律数
	风	东	星	青	羽兽	酸	燥气	八	角	64
	阳	南	日	赤	毛兽	苦	阳气	七	徵	108
黄钟		中央	土	黄	倮兽	甘	和气	五	宫	81
	阴	西	辰	白	介兽	辛	湿气	九	商	72
	寒	北	月	黑	鳞兽	咸	阴气	六	羽	96

上表反映出《管子》五音及其律数对应着五行体系中五数、五位、五色、五兽、五味、五气等诸多事项，说明《管子》五音与五行宇宙存在体系的密切联系。其中，“中央土”（黄钟、宫）的地位较为特殊，它对应四时，对应五方之中央。

2.《国语》《吕氏春秋》《礼记·月令》中的五声与五行

《国语》卷第二·周语中记载：“五味实气，五色精心，五声昭德，五义纪宜…..营室之中土功其始”。②

这段话表明五声与五味、五色、五义等诸多五行事项对应。其中五方之中央的“营室”对应五位之中的“土”，与《管子》中五方之中央与土的对应关系一致。

《吕氏春秋》、《礼记·月令》中也记载有五声与五行相对应的情况。《礼记·月令》的有关内容来源于《吕氏春秋·十二纪》，现将二者相关内容列为下表2[6]

表**2**：

月份	五日	五帝	五神	五蟲	五音	五数	五味	五臭	五祀	五祭	五色
孟春	甲乙	太皞	句芒	鳞	角	八	酸	羶	户	先脾	青
仲春											
季春											
孟夏	丙　丁	炎帝	祝融	羽	徵	七	苦	焦	竈	先肺	赤
仲夏											
季夏	戊己	黄帝	后土	倮	宫	五	甘	香	中霤	先心	黄
孟秋	庚辛	少皞	蓐收	毛	商	九	辛	腥	门	先肝	白
仲秋											
季秋											
孟冬	壬揆	颛顼	玄冥	介	羽	六	鹹	朽	行	先肾	黑
仲冬											
季冬											

《吕氏春秋》《礼记·月令》中五声对应了五日、五帝、五神、五蟲、五数、五味、五臭、五祀、五祭、五色等五行系列的诸多内容，比《管子》和《国语》中的五行系列更加丰富多样。其中宫对应五神之中的后土与《管子》宫与土的关系一致，五日之中的“戊己”对应于五帝之“黄帝”、五神之“后土”、五音之“宫音”等等，也可以看作是对《管子》黄钟、宫对应五位之中的“土”，对五方之“中央”的拓展。

3.《淮南子》中的五声与五行

在《淮南子·时则训》中，出现了完整确切的五行（金、木、水、火、土）对应五声的内容：“孟春之月…盛德在木…其音角…”。见表3[7]

表**3**：

月份	五位	五日	五行	五虫	五音	五数	五味	五臭	五祀	五祭	五色
孟春	东方	甲乙	木	鳞	角	八	酸	羶	户	先脾	青
仲春											
季春											
孟夏	南方	丙　丁	火	羽	徵	七	苦	焦	竈	先肺	赤
仲夏											
季夏	中央	戊己	土	羸	宫	五	甘	香	中霤	先心	黄
孟秋	西方	庚辛	金	毛	商	九	辛	腥	门	先肝	白
仲秋											
季秋											
孟冬	北方	壬揆	水	介	羽	六	鹹	腐	井	先肾	黑
仲冬											
季冬											

上表中《淮南子》以方位为主，五声五行对应的事项与《吕氏春秋》《礼记月令》基本相同。

以上文献表明：从先秦至汉初，五音存在于以五行为框架的宇宙存在体系之中。《管子》中的五行系列所对应事项与秦汉时期《吕氏春秋》、《礼记月令》《淮南子》的相关内容虽有些出入，但主体框架是相同的，前者可以看作是后者的基础。《淮南子》所在的汉初有关五行与五声对应关系的学说趋于成熟。先秦至汉初《管子》所谓“中央土，实辅四时入出”；《吕氏春秋》、《礼记月令》或《淮南子》在五方中增加“中央”或对应季夏增加“戊己”、“黄帝”、“后土”等，以求五行与四时搭配的同类现象，表现出在这一历史发展过程中曾有五行说与阴阳四时说结合的迹象。[8]

从上述文献中我们可见五音虽然受五行精神的影响，而成为类似五日、五帝、五神、五蟲、五味、五臭、五祀、五祭、五色那样诸项托以“五”为体的一种事物。但是《管子》中的五音的计算方法——生律法与五行相生相克的属性在逻辑上并无直接的对应关系。可能原因在于：五行说属于一种先验的思想体系，虽然其中包含

了人们对自然和日常生活的观察与认识，但它作为一种世界观，用虚设和先验的思维来解释世界，这就会与自然规律产生距离。

三、十二律与四时体系

如果说从先秦至汉初五音存在于以五行为框架的宇宙存在体系之中，那么十二律则存在于以四时为框架的宇宙存在体系。

四时的概念，在《管子》中已经出现，战国时期的“《吕氏春秋》不过是从《管子》创造的阴阳五行图示中选择了《四时》一种，加以充分后运用于全书的创作而已。”[9] 在《吕氏春秋》、《礼记·月令》中，四时体系已经趋向成熟，并明显见有十二律与十二月的对应关系。秦汉时期四时体系更为成熟，在其完整的四时体系中十二律与十二月严格对应并顺应着阴阳推移之规律，而对后世乐律学理论产生深远的影响。

1. 十二月与十二律的对应

在《吕氏春秋》、《礼记·月令》中，四时与十二律的对应已经有明确的记载。现将《吕氏春秋》和《礼记·月令》二者中四时与十二律的对应关系归纳为下表：表 4[10]

表 **4**：

月份	律中	日	昏	旦
孟春	太蔟	营室	参中	尾中
仲春	夹钟	奎	弧中	建星中
季春	姑洗	胃	七星中	牵牛中
孟夏	仲吕	畢	翼中	婺女中
仲夏	蕤宾	东井	亢中	危中
季夏	林钟	柳	心中	奎中
	黄钟之宫（中央土）			
孟秋	夷则	翼	斗中	畢中
仲秋	南吕			
季秋	无射	房	虚中	柳中
孟冬	应钟			
仲冬	黄钟	斗	东壁中	轸中
季冬	大吕			

值得注意的是：上述四时与十二律的对应关系中既有季夏所对应的“黄钟之宫（中央土）”（见表 4）；又有仲冬对应的黄钟。即十二律加“黄钟之宫”共 13 个数，这 13 个数对应 12 个月，季夏既对应林钟，又对应“黄钟之宫”。这是自《管子》以来阴阳说与五行说合流之势的具体反映。本文的下节将重点详述。

《淮南子·时则训》中四时与十二律的对应，则没有上述情况。四时的十二月与十二律严格对应。其中季夏所对应的律名曰“百钟”，实则“林钟”③。《淮南子·时则训》北斗（招摇）条目下还出现了对应于十二月、十二律的十二辰。[11]（见表 5）

表 5:

月份	律中	招摇	昏	旦
孟春	太蔟	寅	参中	尾中
仲春	夹钟	卯	弧中	星中
季春	姑洗	辰	七星中	牵牛中
孟夏	仲吕	巳	翼中	婺女中
仲夏	蕤宾	午	亢中	危中
季夏	百钟	未	心中	奎中
孟秋	夷则	申	斗中	畢中
仲秋	南吕	酉	牵牛中	觜雟
季秋	无射	戌	虚中	柳中
孟冬	应钟	亥	危中	七星中
仲冬	黄钟	子	壁中	轸中
季冬	大吕	丑	婁中	氐中

从上述文献中我们可以见得:五声、十二律分别对应于两种宇宙存在体系。即五声对应于五行为框架的宇宙存在体系;十二律对应于四时为框架的宇宙存在体系。

2.四时理论体系中的十二律生律法及其对后世的影响

前文已经提到,阴阳说是先民在农业生产实践中达成的对自然规律的朴素的认识。作为以农为主的封建古国,从人们认识自然的规律上说,阴阳说的形成可能早于五行说。在早期的三分损益有关文献中,阴阳说与十二律的生律法有密切的联系。

《吕氏春秋◦音律》有“黄钟之月……阳气且泄”;“太簇之月,阳气始生”;“蕤宾之月,阳气在上”;“林钟之月,……阴将始刑,……以将阳气”;“应钟之月,阴阳不通”;《吕氏春秋》卷五仲夏曰:“是月也,日长至。阴阳争,死生分。”[12]

文中所谓“阴、阳”,是对宇宙万物两种相反相成的性质的一种抽象。“阴”、“阳”包含着物质运动相反的物质形态(阴与阳)、相反的运动(动静、升降、出入、进退、隆衰)、相反的位形(上下、高下、左右、东、西、南、北),它们同处在一种对立、统一体之中,相反相成,变作由生。

《吕氏春秋》的阴阳说在其后的文献得以继承和发展。这里我们来看看汉代及其后的文献。

《淮南子◦天文训》中曾道出了探索宇宙本源相关的阴阳二气由来问题。即宇宙演化过程,是从道开始的。道是虚无,经过演化以后产生物质性的气,然后由气化生天地阴阳四时万物。[13]如曰:天一元始,正月建寅……. 日冬至则斗北中繩,阴气极,阳气萌,故曰冬至为德。日夏至则斗南中繩,阳气极,阴气萌,故曰夏至为刑。……故曰阳生于子,阴生于午。阳生於子,故十一月日冬至,鹊始加巢,人气钟首。阴生於午,故五月为小刑,荠麥亭歷枯,冬生草木必死。[14]

阴阳观念在《汉书◦律制》则有“故阳气施种于黄泉,……始于子”;“太族:族,奏也,言阳气大”;“蕤宾:蕤,继也;宾,导也;言阳始导阴气使继养物也……”;“林钟:林,君也,言阴气受任”;“应钟:言阴气应亡射,该臧万物而杂阳阂”。[15]

在阴阳四时学说中,“子”、“午”等十二辰分别对应于十二月分和十二律,同时也兼有方位概念。如子为北,午为南,卯为东,酉为西,十二律布在十二辰位而各照某一方。见下图(图一)。④

图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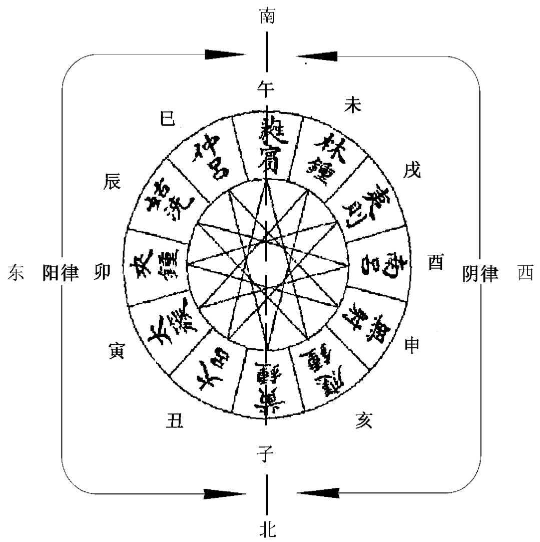

值得注意的是在先秦至汉的文献中有关十二律(月)中的蕤宾律(月)的特点。《吕氏春秋》卷五仲夏曰:“是月也,日长至。阴阳争,死生分。”,《吕氏春秋》十二纪中,仲夏对应蕤宾律,其特点为“阴阳争,死生分”;《汉书·律制》曰:“蕤,继也;宾,导也;言阳始导阴气使继养物也……”,反映至蕤宾“阳始导阴气”;《史记·律书》也有载:“午者,阴阳交,故曰午。”[16] 说明蕤宾律(月)的方位对应于“午”,既有“阴阳交”的特性。

上述文献均反映出处于“午”位的蕤宾律(月)“阴阳际会、相互交替”的特点。北宋沈括将这一特点表述为:“至午则谓之蕤宾。阳常为主,阴常为宾。阳至此而为宾也。”[17] 在古人阴阳观念中,所谓蕤宾“阴阳交”,可以概括为“阳之末,阴之始”。

此外,《礼记月令》有云:“子午巳东为上生,子午巳西为下生。”⑤ 此语,北周甄鸾《五经算术》,唐司马贞《史记索引》都引用过[18]。《淮南子·天文训》曰:“阳生于子,阴生于午。”唐贾公彦疏《周礼》曰:“云下生者三分去一,上生者三分益一者,子午已东为上生,子午已西为下生,东为阳,阳主其益,西为阴,阴主其减,故上生益,下生减,必以三为法者,以其生,故取法于天之生数三也,云大吕长八寸二百四十三分寸之一百四者。”[19] 唐代孔颖达在《礼记正义》疏中引《律历志》也讲到:“子午已东为上生,子午已西为下生”。[20]

《礼记·月令》中的:“子午巳东为上生;子午巳西为下生”一语,其中的“巳”,意作“起”或“已”。《玉篇·巳部》:“巳起也”[21]。十二地支对应十二律,其中“子”对黄钟;“午”对蕤宾。此语的真正含义,数贾公彦疏中的解释较清晰:即由子午起往东阴律生阳律上生;由子午起往西阳律生阴下生。(比照“图一”)对此,沈括也曾说:“子午为阴阳之分。”朱载堉在《律学新说》解释的也非常详细,他称此为“大阴阳”。朱载堉是在总结了汉代、晋代、宋代有关十二律相生的诸家学说的基础上,引晋范望、宋朱熹之言论述“大阴阳说”的。“大阴阳”对十二律阴阳划分法,不同于古人根据《易经》解释《周礼》阴阳十二律,即所谓“律其数奇,属阳;六吕数偶,属阴”,即所谓的“小阴阳”。而是朱载堉所指的:“乐律自黄钟至中吕皆属阳,自蕤宾至应钟皆属阴”[22] 的大阴阳。而“大阴阳说”观念下的具体生律方法,即为“先损后益,蕤宾重上生”的方法。(见图二)

图二

三分损益“蕤宾重上生”排列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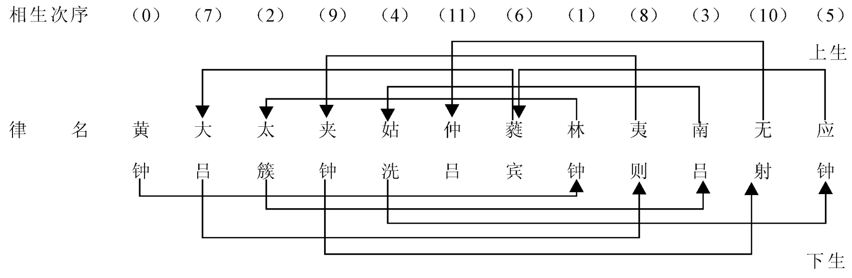

与《吕氏春秋》同时代的文献放马滩秦简的正式出版,进一步证实了《吕氏春秋·音律》所述十二律生律法为上图所示的"先损后益,蕤宾重上生"的方法。放马滩秦简简文律表的第一段与《吕氏春秋》的一段:"黄钟生林钟,林钟生太簇,太簇生南吕,南吕生姑洗,姑洗生应钟,应钟生蕤宾,蕤宾生大吕,大吕生夷则,夷则生夹钟,夹钟生无射,无射生仲吕。"仅有一字之差,——在黄钟生林钟一句中,简文多了个"下"字,为"黄钟下生林钟"。这多出的一个"下"字,对十二律由黄钟起的第一次生律作了限定:即黄钟先下生林钟——为"先损后益"。简文律表的第二段,黄钟为81的十二律各律的律数。对于这一组律数,笔者曾发表了《从放马滩秦简〈律书〉再论〈吕氏春秋〉生律次序》一文,通过计算与推理所得结果与新版放马滩简文律表的相应律数完全相同,其中十二律生律次序为:"先损后益,蕤宾重上生"。[23]简文律表的第三段与《淮南子·天文训》的黄钟大数相同,是黄钟为十七萬七千一百四七的十二律各律的律数。通过计算可以发现十二律律数完全符合"先损后益,蕤宾重上生"的生律次序。

《吕氏春秋·音律》虽然未讲"子午已东为上生,子午已西为下生",也未具体说明十二律的上生、下生次序,但提到:"黄钟、大吕、太簇、夹钟、姑洗、仲吕、蕤宾为上,林钟、夷则、南吕、无射、应钟为下。"即十二律7个律为上,5个律为下,按贾公彦疏中所谓"东为阳,阳主其益,西为阴,阴主其减,故上生益,下生减,"[24]的解释,阳方7律的产生为上生;阴方五律的产生为下生。

《吕氏春秋》所谓十二律的"七上五下",在后世的文献中却写作"五下六上",其中的原由有唐代孔颖达疏《礼记正义》已经解释的很清楚:[25]

> 云五下六上者,谓林钟、夷则、南吕、无射、应钟,皆被子午巳东之管三分减一而下生之;六上者,谓大吕、太簇、夹钟、姑洗、中吕、蕤宾,皆被子午巳西之管三分益一而上生之。子午皆属上生,应云七上而云六上者,以黄钟为诸律之首,物莫之先似若无所禀生,故不数黄钟也。其实十二律终于中吕,三分益一大略得应黄钟九寸之数也。

文中子、午皆为上,作为子、午之一的黄钟,为诸律之首,由于它"物莫之先似若无所禀生",所以它可以不计为上,不论阴阳。如此,十二律可称"五下六上"。按此思路,若子、午均作中介来看,十二律(不计子、午二律)则为"五上五下"。由此看来,来源于《礼记·月令》"子午分阴阳说"。即所谓的大阴阳。大阴阳说在生律法上的实际结果就是十二律的"先损后益,蕤宾重上"(见图二)。十二律"七上五下"也好,"五下六上"也好,都是以阴阳四时学说为基础的解说,其思想根源是一致的。

综上论述,可见阴阳四时说,在秦汉之际对乐律学产生深刻的影响。其主要表现为十二律对应十二月、对应四时、四方,成为阴阳说的组成部分之一;十二律的生律方法与阴阳气说中四时的阴阳消长规律相统一。

四、阴阳与五行合流中矛盾——五行适应四时问题

"阴阳与五行本属两种不同的文化体系,它们在彼此独立的状态下,各自经过了长期的发展过程"[26]。从目前中国哲学史或文化史的相关研究成果来看,马王堆出土的帛书《黄帝四经》的大约成书于战国中期,而该著作只有阴阳说而不见五行说的内容,可见此时阴阳与五行仍各有分畛,尚无合流的迹象。这种阴阳与五行分离的情况在当时及更早的典籍中是普遍的。

阴阳说与五行说"两者虽然模式各异,但都试图解释世界的本质、万物的生成探索宇宙变化发展的规律,本有交融合流的可能。"[27]阴阳说与五行说合流之势在《管子》中就有所体现,《管子·幼官》等篇的阴阳五行图式标志着阴阳说与五行说的合流。《管子》实际上是一部汇集了从春秋到秦汉各家学说的论文集,而非一人一时之作。[28]其中一些文章反映出当时阴阳说与五行说合流的情况,也有一些文章反映出阴阳说与五行说相对的独立性:在(《管子》中)《乘马》等篇的一组文章中,又有两种不同的类型文章。一种类型是基本上保持了《黄帝四经》的特点,只见阴阳不见五行;而《水地》和《地员》则是另一种类型,只见五行而不见阴阳。《地员》是一篇浸透了五行精神的文字,以五行说为指导方法,对各种土壤及其所生长的物类进行了分类。以赤垆土为例,我们即可感受到其中浓烈的五行说的气息。[29]可见《管子》所反映阴阳与五行的合流并不是一举完成的,而是经历了一个探索、尝试、由分离到并存再到合流的过程。

《管子》虽已见阴阳说与五行说的合流,在这一过程中始终难以解决四时与五行(偶数系列与奇数系列)在数理上的矛盾。

1997 年白奚先生在《中国社会科学(京)》上发表《中国古代阴阳与五行说的合流——〈管子〉阴阳五行思想新探》一文，笔者通过对《管子》整体解析指出：《幼官》选择了五方作为五行与时令结合的突破口。以五行对应东南中西北五方，其中的“中”名曰“五和时节”。“五和时节”既然称为“时节”，其日数却又为零，没有在一年中占据一定的位置，那它就只能是有名无实的虚设了；《四时》沿袭《幼官》的思路，但采取了不同的处理方法将“中央土”安排在南方与西方之间即夏季与秋季之间的位置，放弃了“五和时节”的提法，而用“土德”称之：“中央曰土，土德实辅四时入出……其德和平用均，中正无私，实辅四时”。但毕竟也没有改变在一年的时间序列中“中央土”不占天数这一事实，故而仍然是为了凑数的虚设；《五行》篇的思路与《幼官》、《四时》大不相同。作者用五行等分一岁之日，从四时的每一时里扣下若干天留给中央土，这样就将一年分成五个七十二日，配以木火土金水。但是，这种形式上的完满是以打乱正常的时间系统为代价的，因而注定是行不通的。后来的邹衍杜撰了与四时并列的“季夏”这一概念。到了《吕氏春秋》，“季夏”成了夏季第三个月的名称，在原来的“季夏”的位置上又恢复了“中央土”的提法，这种做法当是直接取自《管子·四时》。然而无论是邹衍的“季夏”还是《吕氏春季》的“中央土”，都与《管子》的“五和时节”和“中央曰土”一样，从字面上看虽与其他四季并列，实际上也都没有在一年中占据确定位置，也就是说，都未曾打破正常的四季各领三月的时间单位系统，因而仍然是虚设。

由此可见，先秦至汉初阴阳说与五行说经历了一个有分畛、并行到合流的探索过程，在阴阳、五行合流过程中尚未解决四时与五行搭配在数理上的矛盾，由《管子》直到《吕氏春秋》以设“五和时节”或“中央土”加上四时体系原有的东西南北构成五方，试图将五行与四时搭配，但都未解决实质问题，“五和时节”或“中央土”形同虚设。

综上所述，由哲学史和文化史研究成果可知，阴阳与五行本属两种不同的文化体系，它们在彼此独立的状态下，各自经过了长期的发展过程。先秦至汉初阴阳与五行显现出合流之势，《管子》已呈现出二者合流的过程，然而“这一合流并不是一举完成的，而是经历了一个探索、尝试、由分离到并存再到合流的过程”[30]。在这一过程中始终难以解决四时与五行(偶数系列与奇数系列)在数理上的矛盾。

在先秦至汉初的阴阳、五行说中，五声对应于以五行为框架的宇宙存在体系；十二律对应于以四时为框架的宇宙存在体系。《管子》五音虽然受五行精神的影响，而成为类似五日、五帝、五神、五蟲、五味、五臭、五祀、五祭、五色那样诸项托以“五”为体的一种事物。但是《管子》中的五音的计算方法——生律法与五行相生、相克的属性在逻辑上并无直接的对应关系。阴阳四时说与十二律的生律法有密切的逻辑联系，其主要表现为十二律对应十二月、对应四时、四方，成为阴阳说的组成部分之一；十二律的生律方法与阴阳气说中四时的阴阳消长规律相统一。阴阳四时说与十二律的生律法密切的逻辑关系在秦汉及其后对乐律学产生深刻的影响。

《管子·地员》只见五行不见阴阳，其中所述的五音是五行精神和五行说方法指导下的乐律表达，《管子》五音的生律法暂且不能简单认作其后《吕氏春秋·音律》所述的十二律生律法的逻辑和数理基础。

注释：

①《管子》是我国春秋战国时代诸子百家中一部非常重要的作品，并非管仲亲著，它是汇集了从春秋到秦汉各家学说的一部论文集。但近年来，也有学者认为，《管子》中包含有管仲亲著的文章，计有《牧民》、《形势》、《权修》、《乘马》等二十多篇。《吕氏春秋》成书于秦八年。

②《国语·周语中》(左丘明撰，韦昭注)卷第二第 8 页，中华书局据士礼居黄氏重雕本校刊，中华民国五十五年三月壹一版，标点以及个别明显的错用字，参考徐元诰的《国语集解》

③“百钟”——高诱注：百钟，林钟也。是月阳盛阴起，生养万物，故曰百钟。其数五，五行数，土第五也；【篾释】蔡雲云：高注虽未引国语[和展百事]为据，实以百有衆義定之。但彼於季夏月首，全用中央竄易，而此句独用本律，则土王律中之文缺矣。且林钟屡见天文篇，百钟只此一见，意淮南宾客，自嫌两文羼厕，特改百字以迷惑后人与？然有朝於中宫句在，终缺明堂右个之文，不能掩其迹也。于匕云：林钟称百钟，惟见于此，周礼大司乐职[歌函钟]郑注云：[函钟一名林钟。]则林钟又称函钟，疑此[百]字为[函]字之误，高本已误为[百]，故附会说之，《故训汇纂》2845 页 百：言众多也。(见西汉刘安主编，张双棣撰《淮南子校释》，北京大学出版社，1997 年出版，564 页)

④此图根据朱载堉《律学新说》“论大阴阳小阴阳第十一”中的十二律相生图绘制。因朱载堉在其著中，总结了汉以来十二律的生律法，著中并以类似的图解释大阴阳说。

⑤中华点校本《史记索隐》案引蔡邕曰：“子午巳东为上生，子午巳西为下生。”(见《史记》中华书局 1982 年点校本，第 1251 页)《礼记月令》讲黄钟律管法有云：“……律管之法，隔八相生。子午巳东为上生，子午巳西为下生”(钱宝琮校点《五经算术卷下》之《算经十书》第

459页载)《礼记·月令》:“谓林钟、夷则、南吕、无射、应钟,皆被子午巳东之管三分减一而下生之;六上者,谓大吕、太簇、夹钟、姑洗、中吕、蕤宾,皆被子午巳西之管三分益一而上生之”。(钦定古今图书集成经济汇编乐律典)乐律典第四十七卷律吕部汇考一第七三四册之四十八页)

[参考文献]

[1] 管仲,吴文涛,张善良.管子[M].北京:燕山出版社,1995.
[2] 白奚.中国古代阴阳与五行说的合流——《管子》阴阳五行思想新探[J].中国社会科学,1997(5):25—35.
[3] 同[1].
[4] 同[1].
[5] 同[1].
[6] 吕不韦,陈奇猷.吕氏春秋新校释·十二纪(卷一至卷十一)[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7] 刘安,张双棣.淮南子校释·时则训(卷第五)[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7.515—609.
[8] 同[6].
[9] 同[7].
[10] 同[7].
[11] 同[8].
[12] 吕不韦,陈奇猷.吕氏春秋[M].上海:学林出版社,1984.324—325.
[13] 周桂钿.秦汉哲学[M].武汉:武汉出版社,2006,69.
[14] 同[7],297.
[15] 丘琼荪.历代乐志律志校释(第一分册)[M].北京:人民音乐出版社,1999.146—148.
[16] 同[15],109.
[17] 胡道静.《梦溪笔谈》校证[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216—217.
[18] 钱宝琮.算经十书[M].北京:中华书局,1963,459.史记点校本[M].北京:中华书局,1982,1251.
[19] 郑玄,贾公彦,阮元.十三经注疏·周礼注疏·卷二十三[M].北京:中华影印,1980.158.
[20] 郑玄,孔颖达,阮元.十三经注疏·礼记正义·卷二十二[M].北京:中华影印,1980.150.
[21] 汉语大字典(缩印本)[Z].湖北辞书出版社,四川出版社,1992,414.
[22] 朱载堉,冯文慈.律学新说[M].北京:人民音乐出版社,1986,80.
[23] 谷杰.从放马滩秦简《律书》再论《吕氏春秋》生律次序[J].音乐研究,2005(3).
[24] 同[19].
[25] 郑玄,孔颖达,阮元.十三经注疏·礼记正义·卷一十四[M].北京:中华影印,1980.126.
[26] 庞朴.稂莠集[M].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8.
[27] 同[2].
[28] 同[2].
[29] 同[2].
[30] 同[2].

责任编辑、校对:刘 莎

Review on the Idea of the Root Causes of Five Notes and Method of Making 12 Pitches in the Pre-Qin Period From the Ancient World Outlook of Yin and Yang Five Xing

GU Jie

Abstract: There are several historical documents about five notes and Shi Er Lü (literally translated as 12 pitches, sometimes named as Chinese chromatic scale) from the pre-Qin period to the early stage of Han dynasty, such as Guanzi (an encyclopedic compilation of Chinese philosolphical materials named after the 7th century BCE philosopher Guan Zhong, Prime Minister to Duke Huan of Qi.), Guoyu (a classical Chinese history book that collect of historical records of numerous states from Western Zhou to 453BC.), Lüshi Chunqiu (an encyclopedic Chinese classic text compiled around 239 BCE under the patronage of the Qin Dynasty Chancellor Lü Buwei), Fangmatan Qinjian, Liji Yueling, Huainanzi (a 2nd century BCE Chinese philosophical classic from the Han dynasty that blends Daoist, Confucianist, and Legalist concepts, including theories such as Yin-Yang and the Five Phases.), Book of Han, espessily those related on sanfen Sunyi method (the Chinese scaling is using the same calculations as Pythagoras did based on 2:3 (perfect fifth) ratios), such as five notes in Guanzi and Shi Er Lü in Lüshi Chunqiu. The paper, based on the purpose of studying ancient with the ancients thoughts, explored the idea of the root of five notes, Shi Er Lü, to afford an attemptable thinking method to interpretation of ancient document of musical temperament.

Key Words: the Pre-Qin period, the early stage of Han dynasty, yin and yang, Wu Xing (Five Phases: the five elements: metal, wood, water, fire and earth), five notes, Shi Er Lü (literally translated as 12 pitches, sometimes named as Chinese chromatic scale), method of making pitches, idea of the root